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楊靜芳

電話：(02)2361-8577轉737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800260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342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1個月內，就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其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者，不論被告情節輕重、是否有犯罪習慣，均須為強制工作，是否侵害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而違憲？
- 三、其他規定強制工作之法律包括刑法第90條第1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但執行滿1年6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強制工作制度本身是否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 四、就貴會之瞭解，主要國家中是否亦有強制工作制度者？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

郵 寄：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

#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函

會址：10048 臺北市長沙街 1 段 6 號

立案字號：台內社字第 8405878 號

聯絡人：邵淑津

通訊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

電話：02-23713261 轉 8051

傳真：(02)23816315

電子信箱：chin8126@judicial.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女法立字第 108000003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鈞院大法官為審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2 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函請本會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復如說明二至四，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奉鈞院 108 年 9 月 23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80026084 號函辦理。
- 二、本會認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條文）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而違憲，理由略述如下：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46 號、第 669 號及第 775 號解釋參照）。強制工作屬保安處分之一種，重在特別預防，以矯治行為人之危險性、預防再犯為目的。雖與刑罰之功能有別，惟同為拘束人身自由則無差異，是系爭條文之強制工作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即應採嚴格審查標準檢驗之。

(一)目的審查部分：

1. 系爭條文係 85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同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其原條文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其立法理由謂：「參酌刑法第九十條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併宣告保安處分之法例，明定參加犯罪組織者，除判刑外，同時並應宣告保安處分，以收刑事懲處及保安教化、授習技藝之雙重效果，以有效遏阻組織犯罪。」嗣於 106 年 3 月 31 日修正，同年 4 月 19 日公布施行，其條文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修正理由謂：「原第三項採刑後強制工作，惟受刑人如經假釋出監，須於假釋期滿再進入勞動處所執行強制工作，執行上易生困擾且不利受刑人更生，爰修正為刑前強制工作。又原第二項再犯加重之規定既已刪除，第三項後段亦配合刪除。」

2. 考諸系爭條文之立法目的乃係別於刑罰之功能外，加強組織犯罪行為人之保安教化，使其於強制工作期間習得一技之長，以利其遷善更生，避免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再次犯罪，進而有效防制並減少組織犯罪。而協助犯罪行為人改過遷善、融入社會體系，降低組織犯罪之再犯率，實為政府所責無旁貸，亦為政府之重大利益，應屬無疑。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亦以：「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肯認系爭條文之立法目的為政府重大利益。

(二)手段審查部分：

1. 系爭條文於 85 年立法之際，就強制工作是否有助於協助

受處分人之再社會化，防制組織犯罪之發生，即受各界質疑。而時至今日，系爭條文已實行 23 年，然仍未見主管機關就此部分提出相關統計數據或實證分析研究。本會亦乏相關數據足以評估，是就強制工作之實施是否為協助受處分人之更生及抑制組織犯罪所必要乙節，本會持保留之態度。

2. 系爭條文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除符合第 1 項但書所規定，參與情節輕微，經法院免除其刑，因已無刑之執行，而強制工作亦失所附麗，無從宣告強制工作者外，其餘情形即應諭知強制工作，並未保留法官就組織犯罪行為人之個別情狀有裁量權限。然強制工作既屬保安處分方式之一，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則保安處分之宣告，自應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文參照）。
3. 系爭條文除前述情形外，未賦予法官就受處分人之上開個別情狀裁量空間，使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即應強制工作，顯未顧及受處分人行為之嚴重性、再犯危險性及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等個別情況，已與前開釋字第 471 號解釋意旨有違。
4. 再者，系爭條文係參酌刑法第 90 條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併宣告保安處分之法例而為規定，已如上述。然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強制工作，以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為其要件，有表現於外之客觀要素為據，使法院於審理時，得就行為人之個別情狀為裁量。系爭條文參酌刑法第 90 條而為規定，卻未如刑

法第 90 條定有前開要件，使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俱應強制工作，其手段應已逾越必要程度。

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雖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於強制工作執行滿 1 年 6 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然此尚待受處分人強制工作滿 1 年 6 月後，法院方得評估受處分人有無繼續執行之必要。對於本無強制工作必要之受處分人，業已額外執行 1 年 6 月之強制工作，是尚難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即認現行相關規定已賦予法院足夠之裁量空間，得以避免不必要之執行。

(三)從而，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包含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不同犯罪結構階層及參與程度之人，其行為嚴重性、再犯可能性及更生之期待性，本即有所不同，保安處分之宣告既重在衡量受處分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系爭條文除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但書，並經法院免除其刑者外，未考量受處分人之個別情狀，亦未賦予法院裁量空間，本會認此已違反比例原則。

三、就強制工作制度本身是否違憲乙節，因未見主管機關就強制工作之實施是否為協助受處分人之更生及抑制犯罪所必要乙節提出相關統計分析或實證研究，已如前述，是本會就此部分仍持保留之態度。

四、至來函所詢主要國家中是否亦有強制工作制度乙節，本會並無相關研究與數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理事長 **張惠立**

# 台北律師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聯絡電話：(02)2351-5071 分機 13 王仁惠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一〇八北律文字第 1827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檢送本公會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2 號  
王思漢聲請解釋憲法事件之法律意見，詳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 鈞長 108 年 9 月 23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80026084 號函。
- 二、依本公會第 28 屆第 28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理事長





台北律師公會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2 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憲法事件，提出法律意見如下：

一、查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23 日函說明事項第二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其規定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者，不論被告情節輕重、是否有犯罪習慣，均須為強制工作，是否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而違憲？」

## 二、「強制工作」之意義及立法目的

(一) 按刑法第 90 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 次按，107 年 1 月 3 日修正後公布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

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三) 再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之雙軌制，要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強化其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均係本此意旨而制定，而由法院視行為人之危險性格，決定應否交付強制工作，以達特別預防之目的。」

(四) 又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8 號解釋理由書：「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

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

(五) 復按，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4625 號刑事判決：「末查保安處分係針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之處置，以達教化、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係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為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功能，以及改善行為人潛在之危險性格，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是保安處分中之強制工作，旨在對嚴重職業性犯罪及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因而犯罪者，強制其從事勞動，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之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能適應社會生活。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即係本於保安處分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之意旨而制定，而由法院視行為人之危險性格，決定應否令入勞動處所強制工作，以達預防之目的。」

(六) 查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刑法第 90 條規定之修正理由：「一、本法有關常業犯之規定，已因廢除連續犯，而全數刪除之，為符立法體例，自不宜再保留『以犯罪為常業』而宣告強制工作之規定，爰刪除之。惟特別法仍有關於常業犯之處罰，在配合本法刪除之

前，如犯特別法之常業罪，其行為符合『有犯罪之習慣者』之要件時，仍應依本條宣告強制工作之處分。二、本條現行第一項規定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後為之，惟按其處分之作作用，原在補充或代替刑罰，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六十七條立法例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強制工作處分應先於刑之執行而執行之意旨修正為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

(七) 次查，85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之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立法理由：「三、參酌刑法第九十條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併宣告保安處分之法例，明定參加犯罪組織者，除判刑外，同時並應宣告保安處分，以收刑事懲處及保安教化、授習技藝之雙重效果，以有效遏阻組織犯罪。」

(八) 基上，強制工作係屬我國刑法「保安處分」類型之一，原係針對「有犯罪習慣」者所設，藉由強制其從事勞動，並學習一技之長及正確謀生觀念，使其日後重返社會時得以適應社會生活。當時立法者似認為有犯罪習慣者，係欠缺正確工作觀念，或無正常工作而必須以犯罪所得維生，故以強制工作為教化矯治之方式。除刑法第90條規定外，尚有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設有強制工作之規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9條亦設有強制工作規定，惟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71號解釋認定違憲後，現已刪除。

(九) 另就強制工作之具體考量要件，如前述所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625號判決，法院多以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作為是否實施強制工作之標準。實務上尤其強調「比例原則」之適用，包括衡量「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與強制工作是否相當，次以「行為

人所表現之危險性」推測其未來再犯相同型態犯罪之可能，再以「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評估犯罪者重返社會後有無謀生能力，或是將續以犯罪所得維生，進而評價是否令犯罪者強制工作。由此可知，目前實務係綜合前開標準進行「個案判斷」，並非以單一標準審酌行為人是否應強制工作（見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第 202 至 205 頁）。

（十）至於強制工作之期間，依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檢察官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免其處分之執行。同條規定第 3 項則規定，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係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分期間，則與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相同。

（十一）惟刑法第 90 條規定於 94 年間修法時，修正理由所援引之德國立法例，學者多有質疑。盧映潔教授指出，現今德國刑法雖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並行之雙軌制，卻無「強制工作」之類型，蓋對於德國人而言，納粹時期當局對集中營即要求強制工作，故德國人對強制工作之概念相當敏感。至於 94 年間修法理由所稱參考德國刑法第 67 條規定，係指「刑後」修正為「刑前」實施保安處分而言，實際上德國刑法第 67 條規定係針對精神病院之收容，並非強制工作之規定。且與現今我國刑法第 90 條規定較為接近者，為德國刑法第 66 條規定之「安全管束監禁」，係針對多次犯罪或多個行為而犯罪，或綜合行為人性格及行為評斷認為有犯罪「習性」

(不斷重複作出某固定行為模式之犯行)，而將危及一般大眾者，則可實施限制人身自由之「安全管束監禁」，俾與社會隔離而避免未來可能發生之犯罪行為。(見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草案有關保安處分修正條文之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6期，92年5月，第134至139頁。Dr. Armin Frühauf 著，薛智仁譯，德國的刑罰與保安處分，月旦法學雜誌，第169期，98年6月，第239至242頁)由此可見，德國刑法雖有針對具有犯罪習性者實施保安處分之規定，並無「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類型。

### 三、有關「強制工作」之條文整理

(一) 按94年修法前之刑法第90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年以下。」94年修法後之刑法第90條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前項之處分期間為三年。但執行滿一年六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 次按，107年修正前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第3條第1項、第3項至第5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107年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第3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 (三) 再按，95年修正前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第5條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三年為期。但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

執行已滿三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一年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95年修正後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當時修正理由為：「修正第一項。配合刑法之修正，刪除原第二款竊盜罪或贓物罪常業犯之規定，並將原第一款所定『有犯罪之習慣』納入本文規範。」至於第5條規定有關強制工作期間，95年修法時並未修正。

(四) 就上開條文，綜整表格如下：

| 法律規定             |         | 要件                                                                               | 法院個案判斷                                     | 處分時間及期間                           |
|------------------|---------|----------------------------------------------------------------------------------|--------------------------------------------|-----------------------------------|
| 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      | 94年修正前  |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 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判斷是否處以強制工作。                      | 刑罰執行後；<br>三年以下。                   |
|                  | 94年修正後  | 有 <b>犯罪之習慣</b> 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                                                    | 法院僅就「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之要件，有個案判斷空間。       | 刑罰執行前；<br>一律三年，執行滿一年六個月者，得聲請免予執行。 |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 | 107年修正前 |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者。即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 | 法院無從就個案判斷是否強制工作，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者應一律強制工作。 | 刑罰執行後；<br>一律三年，執行滿一年六個月者，得聲請免予執行。 |



|                                              |         |                                                                                                           |                       |                                   |
|----------------------------------------------|---------|-----------------------------------------------------------------------------------------------------------|-----------------------|-----------------------------------|
|                                              |         | 集團性、 <u>常習性</u> 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                                                                             |                       |                                   |
|                                              | 107年修正後 |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者。即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                       | 刑罰執行前；<br>一律三年，執行滿一年六個月者，得聲請免予執行。 |
| 竊盜犯<br>贓物犯<br>保安處<br>分條例<br>第3條<br>第1項<br>規定 | 95年修正前  |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 <u>有犯罪之習慣者</u> 。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                                                | 法院「得」依個案情節判斷是否處以強制工作。 | 刑罰執行前；<br>一律三年，執行滿一年六個月者，得聲請免予執行。 |
|                                              | 95年修正前  | 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 <u>有犯罪之習慣者</u> 。                                                                           |                       |                                   |

#### 四、司法院大法官對於強制工作是否違憲之歷次解釋

##### (一)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71號解釋

- 1、按90年11月14日刪除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9條規定：「犯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 2、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要件，法院尚有針對個案之解釋空間，且得由法院綜合前開所列標準，就個案情節判斷是否令其強制工作。

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條不同於前開刑法之規定，其係規定符合要件者應「一律」強制工作，不問犯罪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個人之危險性、未來再犯之可能性等。甚至不問是否有犯罪習慣，只要犯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各項罪名，且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法官僅得依法令其強制工作，並無裁量權限，不免衍生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

- 3、是以，司法院大法官以釋字第 471 號解釋，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條規定作出違憲解釋：首先，該號解釋以「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等語，強調保安處分涉及人身自由之侵害，應受比例原則之拘束。次而援引當時刑法第 90 條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規定，闡釋應由法院視行為人之危險性格，決定應否交付強制工作，亦即法院應具備「個案裁量」之權限。
- 4、故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條規定，該號解釋則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問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拘束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等語，認定犯該條所定之罪，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之部分係屬違憲，自該號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

5、由此號解釋，可見司法院大法官係強調法院應「個案裁量」，並認為對於「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一律強制工作三年，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比例原則未合。然而，司法院大法官似未正面回應對於「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一律強制工作三年是否合憲之議題，亦未直接審酌「強制工作」制度本身是否違憲。

## (二)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8 號解釋

1、按 85 年 11 月 22 日制定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以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組織。」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前項強制工作，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檢察官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法院免其執行。」、「第三項強制工作執行已滿一年六個月，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執行。」

2、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制定時，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強制工作係採「刑後」強制工作，且當時刑法第 90 條規定之強制工作期間係一律三年，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則設有檢察官得聲請免予執行之機制。再者，當時組織犯罪防制條

例第 2 條規定之「犯罪組織」，必須具備「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集團性、常習性及暴力性」要件，寓有刑法第 90 條「有犯罪之習慣」之意。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規定並未賦予法官「個案裁量」之權限，而係所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一律令其強制工作。

- 3、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強制工作制度，司法院大法官於 90 年 6 月 29 日作成釋字第 528 號解釋，宣告該條規定尚屬合憲。該號解釋首先以「同條例之第二條規定，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與本院釋字第四七一號解釋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問行為人所具之犯罪習性、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均一律宣付強制工作，有違憲法保障人身自由意旨之情形有別，非可相提並論。」等語，說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不同。
- 4、次以「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犯罪組織為遂行其犯罪宗旨，乃以分工及企業化之方式從事犯罪行為，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之控制關係，犯罪組織之成員既屬常習性並具隱密性，犯罪型態多樣化，除一般犯罪外，甚或包括非法軍火交易、暴力控制選舉等，其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與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等語，強調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規定之行為，犯罪情節之嚴重性。

- 5、再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消泯犯罪組織及有效遏阻組織犯罪發展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等語，強調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之強制工作，於「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而言，符合適當性及必要性原則。未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認為「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檢察官自得衡量參與組織成員之各種情狀為聲請，由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處」，故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之強制工作，與憲法第8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
- 6、由該號解釋可知，司法院大法官似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犯罪組織，往往犯罪情節重大，對社會危害甚鉅，而法院雖無事前「個案判斷」強制工作與否之權限，尚有服刑後裁量是否有強制工作必要之空間，故認當時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係屬合憲。

####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之強制工作，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侵害

- (一) 按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二) 次按，107年1月3日修正施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第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三) 再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第1項規定：「保安處分處所如左：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二、監護、禁戒及強制治療處所。」第15條規定：「保安處分處所應分別情形，施以適當之戒護。」、「保安處分處所之戒護辦法，由法務部核定之。」第21條規定：「保安處分處所，對於受處分人，除防止其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違反紀律之行為外，應於不妨礙個性發展之範圍內，施以管理。」第52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處所，應斟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強制工作處所，必要時，得呈准監督機關，使受處分人在強制工作處所以外公設或私設之工場、農場及其他作業場所作業。」第53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

- (四) 又按，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 2 條規定：「保安處分處所，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受處分人出入時，應檢查其衣服及攜帶物品。」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強制工作處分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 (五) 復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係指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須以法律定之，其執行亦應分別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而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要件，即須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對於人身自由之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之關係，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原則。……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權利，實與刑罰同，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
- (六) 由上可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強制工作，係由法院「令入勞動場所」，且由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1 條、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第 2 條規定可知，強制工作係於固定場所實施，受處分人必須於指定之強制工作處所內工作，接

受管理，且強制工作處所應嚴密戒護。而實務上，我國強制工作處所僅有泰源技能訓練所，且強制工作之處遇方式、工作時間、分類管理等，幾乎沿用監獄之處遇方式，例如規定作業時間及作業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4 條及第 54 條之 1 規定參照）、接見親友須受准許且受監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2 至 24 條規定參照）、發受書信應受檢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5 條規定參照）等，足見「強制工作」致使受處分人不得任意出入強制工作處所，與外界隔絕，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確實受有限制（見許恆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3 年 3 月，第 198 頁、第 206 至 209 頁）。

- (七) 從而，強制工作既拘束受處分人身體自由於一定處所，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1 號解釋意旨，此種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必須合乎比例原則，亦即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必須足以達到其目的，倘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亦須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正常生活者，且其限制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法益之間，須具備合理適當之關係，不得顯失均衡，方符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之規範意旨。

####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而違憲？

- (一) 查 85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三、參酌刑法第九十條對於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者併宣告保安處分之法例，明定參加犯罪組織者，除判刑外，同時並應宣告保安處分，以收**刑事懲處及保安教化、授習技藝之雙重效果，以有效遏阻組織犯罪**。」
- (二) 由此可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之強制工作，目的在於藉由「刑事懲處」、「保安教化」、「授習技藝」之功能，



以達「有效遏阻組織犯罪」之目的，故必須檢驗強制工作之手段，得否達成目的、是否為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以及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達成目的所為保障之法益間，是否顯失均衡。易言之，需通過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性原則之檢驗，方符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

### (三) 適當性原則

- 1、首先，必須確保強制工作之「刑事懲處」、「保安教化」、「授習技藝」功能，是否足以有效達到「有效遏阻組織犯罪」目的，方得通過適當性原則之檢驗。如前所述，強制工作限制受處分人之自由，使其必須居於固定之強制工作處所，藉此使受處分人體會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痛苦，不僅達到「刑事懲處」之應報功能，亦得促使受處分人為避免自由再受限制，進而免於再次犯罪，與有期徒刑之一般預防功能雷同。
- 2、至於強制工作之「保安教化」功能，係指強制工作期間對受處分人實施之教化處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55 條規定參照），藉此導正受處分人之價值觀，進而防杜再次犯罪。查犯罪行為往往係出於犯罪者價值觀之偏差，或法治觀念之欠缺，故實施教化課程似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另就「保安」功能，應係指將受處分人與社會隔離，預防未來再度犯罪。而強制工作既將受處分人拘禁於固定處所，與外界隔絕，強制工作似得有助此目的之達成。惟就「刑事懲處」、「保安教化」功能而言，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間，似無明顯區別。
- 3、然而，就強制工作之「授習技藝」功能，得否達到「有效遏阻組織犯罪」目的，似非無疑。蓋我國刑法之所以設置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類型，係認為有犯罪習慣者，係因欠缺工作技能、

缺乏工作觀念或無正當工作，故強制有犯罪習慣者必須學習一技之長且有正確工作觀念，俾以順利再社會化而融入社會，進而預防再次犯罪。然查，有犯罪習慣者，可能出於犯罪者自身之環境、心理或生理因素，未必係欠缺工作技能、缺乏工作觀念或無正當工作所致，縱使對於此種犯罪者實施強制工作，亦有可能再次因自身之環境、心理或生理因素而再次犯罪，故強制工作對於遏止再次犯罪，似無助益。實際上，學者亦提出現今尚無任何實證數據得以證實，強制工作與犯罪人格矯治、再犯預防間，有任何正面關聯（見盧映潔，我國刑法修正草案有關保安處分修正條文之評釋，臺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6期，92年5月，第139頁。李茂生，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93期，92年2月，第110頁）。

- 4、更何況，於107年1月3日公布實施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已將犯罪組織定義中「常習性」要件刪除，目前該條規定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故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之強制工作，並非針對「有犯罪習慣者」，係單純針對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或參與犯罪組織者而實施。如此一來，立法者似難以說明，如何藉由強制工作之「授習技藝」功能，有效達到「遏阻組織犯罪」目的。蓋參加組織犯罪者，未必係欠缺工作技能、缺乏工作觀念或無正當工作所致，可能犯罪者原已有正常工作或具備一般工作技能，卻因缺錢孔急、性格扭曲、價格偏差或旁人慫恿等，因而參與詐騙集團、暴力

集團或簽賭集團等犯罪組織，對於此種犯罪者，實施強制工作並授習技藝，亦未必有效達到「遏阻組織犯罪」目的。甚者，因修法後之「犯罪組織」已不具「常習性」要件，難以認定參與犯罪組織者均具備犯罪習慣或社會危險性，實難以強制工作並與社會隔離之方式，達到矯治之目的。

- 5、是以，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之強制工作，縱有與有期徒刑相類之「刑事懲處」、「保安教化」功能，而有助於「有效遏阻組織犯罪」之目的達成；惟就「授習技藝」功能而言，難認得以達到「有效遏阻組織犯罪」之目的，難以通過適當性原則之檢驗。

#### (四) 必要性原則

- 1、退步言之，縱認強制工作之「刑事懲處」、「保安教化」、「授習技藝」功能，得以有效達到「有效遏阻組織犯罪」之目的，亦未必通過必要性原則之檢驗。實則，強制工作致使受處分人必須居於固定處所內工作，毋寧已相當接近「拘禁」或「監禁」，與現今實施勞動之受刑人無異。再者，強制工作不僅大幅限制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使受處分人與外界隔絕，且與親友聚少離多、家庭親子關係難以維繫、人格發展受限、易受其他受處分人誤導而價值偏差等，對於身心均有不良影響。故倘有其他替代方式，且為達到相同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仍難以通過必要性原則之檢驗。
- 2、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第3條第4項準用之刑法第90條第2項、第3項規定，強制工作期間原則上為「三年」，必須執行滿一年六月後，經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始得由法院准予免其處分之執行。甚者，依刑法第90條第3項規定，強

制工作執行期間屆滿前，倘認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年六月且以一次為限。由此可見，強制工作期間最少為「一年六個月」，最多可延長至「四年六個月」之久。

- 3、惟查，因犯罪者之學歷智識、工作經歷、家庭背景、身心狀況等各有不同，各自習得工作技能、正確工作觀念所需之時間亦長短不一，有些人可能實施三個月、六個月或一年之訓練，即可具備一技之長，足以再次融入社會，此時處以三年或一年六個月期間之強制工作，顯無必要。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4項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規定，強制工作最少一年六個月之工作期間，難謂對於受處分人之最小侵害。遑論強制工作之工作期間尚有三年、四年六個月之久，對於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侵害甚鉅，實難符合必要性原則。
- 4、況且，倘為使受處分人具備工作技能，亦可命受處分人參加就業輔導或就職訓練課程，並准許於其他時間享有如常人之身體自由，毋庸拘禁於固定處所。縱為預防受處分人於工作期間再次犯罪，亦可兼採保護管束或其他社區處遇方式，並要求受處分人修習一定時數之教化課程，未必均以拘禁於固定處所為唯一處分方式。
- 5、是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所定不論被告情節輕重、是否有犯罪習慣，均須強制工作之規定，未賦予法院「個案裁量」之權限，難謂對於受處分人之最小侵害手段，不符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

#### (五) 狹義比例性原則

- 1、再退步言，縱認強制工作得以達到「有效遏止組織犯罪」之目的，亦為對受處分人之最小侵害手段，要難通過狹義比例性原則之檢驗。
- 2、如前所述，107年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已刪除犯罪組織「具有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要件，並修正為「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代表修法後之犯罪組織，未必具備「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等性質。從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28號解釋理由書所認「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犯罪組織為遂行其犯罪宗旨，乃以分工及企業化之方式從事犯罪行為，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之控制關係，犯罪組織之成員既屬常習性並具隱密性，犯罪型態多樣化，除一般犯罪外，甚或包括非法軍火交易、暴力控制選舉等，其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與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等語，似已不適用修法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3、再者，因107年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使「詐騙集團」符合組織犯罪之定義，致使許多詐騙集團之參與者，不論其參與期間長短、作案情節嚴重性或作案手法，甚至不問其所受徒刑長短，均一律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之規定，更導致部分有期徒刑時間較短之犯罪者，必須接受更長期間之強制工作。舉例而言，最高法院於107年10月11日發布之新聞稿，表示因審理107年度台上字第2237號黃 等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加重詐欺等罪案件（原審案號：臺

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042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認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虞，遂暫停審理並提起釋憲。而該案正係被告黃 參與詐騙集團未滿四個月，僅擔任電話詐騙人員，並非主導或指揮組織犯罪之人，一審及二審法院分別審酌其犯案情節後，均判決處以有期徒刑 1 年 4 個月；然而，法院卻囿限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不得不令其強制工作三年，其犯罪情節及所受人身自由之限制，顯失均衡。且細查該案一審判決，被告黃 本係從事輕鋼架之工作，經濟狀況普通，並非無正當工作或欠缺一技之長。對於被告黃 而言，其參與詐騙集團並非欠缺工作技能或正當工作，故藉由實施強制工作以防免未來再度犯罪，似無太大助益。

- 4、進一步言，無論係出謀劃策之集團首腦，抑或是聽命指揮領取詐騙所得之車手，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不問犯案情節嚴重性、參與時間長短、犯罪者性格及未來犯案可能性，均應一律實施強制工作三年，法院完全無依據個案判斷審酌之空間。如前開所舉案例，倘對於犯罪情節輕微、犯罪獲利甚少且本已具備工作技能之犯罪組織參與者，一律實施三年之強制工作，對於受處分人之身自由侵害，確有顯失均衡。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71 號解釋意旨，並衡酌強制工作對於受處分人之身自由限制，以及預計達到之矯治及預防目的，應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不符狹義比例性原則。

(六) 綜上所述，修法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似非針對有犯罪習慣者所設，難認對於無社會危險性或無犯罪習慣之人實施強制工作，得以有效達到遏止組織犯罪之目的，不符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原則。且將受處分人拘禁於固定處所實施強制工作長達三年，亦非最小侵害之手段，不符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況且，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法院並無依據個案判斷是否強制工作或審酌強制工作期間長短之空間，且不問犯罪情節、參與程度及犯罪者未來犯罪可能性等因素，一律實施強制工作三年，對於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限制，顯失均衡，與狹義比例性原則相違。是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不論被告情節輕重、是否有犯罪習慣，均須為強制工作部分，似已侵害憲法第 8 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 壹、就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23 日函說明事項第三項之意見

一、查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23 日函說明事項第三項：「其他規定強制工作之法律包括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但執行滿 1 年 6 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者，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強制工作制度本身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 二、強制工作制度本身是否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一) 由前開所列表格可知，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外，我國目前尚有刑法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設有強制工作之規定，前者早於民國 24 年 1 月 1 日即已立法，後者則係於 4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施行「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時，亦已制定強制工作之規定。

- (二) 惟就當初制定之立法理由，因年代久遠而難以考證，似得以近年之修正理由及修法歷程，推測其制度目的。查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刑法第 90 條規定之修正理由：「一、本法有關常業犯之規定，已因廢除連續犯，而全數刪除之，為符立法體例，自不宜再保留『以犯罪為常業』而宣告強制工作之規定，爰刪除之。惟特別法仍有關於常業犯之處罰，在配合本法刪除之前，如犯特別法之常業罪，其行為符合『有犯罪之習慣者』之要件時，仍應依本條宣告強制工作之處分。」似得推知「有犯罪之習慣」者，係適用刑法第 90 條規定強制工作之必要要件，立法者似認強制工作係為「矯治」有犯罪習慣者而設之保安處分。
- (三) 次查，4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施行「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第 4 條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一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之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為常業者。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四、現無正當職業者。五、無一定住居所者。六、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里鄰長及當地警察機關證明者。」該法於 81 年 7 月 29 日修正為「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原第 4 條條次變更為第 3 款，並以第 3 至 5 款規定抽象且認定困難為由，刪除第 3 至 5 款規定，並將「應」強制工作修正為「得」強制工作。又於 95 年 5 月 30 日修正，以「配合刑法之修正，刪除原第二款竊盜罪或贓物罪常業犯之規定，並將原第一款所定『有犯罪之習慣』納入本文規範」為由，修正為僅針對「有犯罪習慣」之竊盜犯、贓物犯得實施強制工作。



- (四) 由上可知，目前刑法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規定之強制工作，係為矯治「有犯罪習慣之人」，藉由授習技藝之手段，使其具備一技之長，進而復歸社會並經營正常之社會生活。惟如前述，「有犯罪習慣之人」未必欠缺工作技能或正確工作觀念，亦有可能出於其他因素（如環境、生理或心理因素），始一再進行類似之犯罪行為。目前亦無任何實證數據，足以證明授予工作技能或引導正確之工作觀念，得以成功革除犯罪者之犯罪習慣。從而，對於「有犯罪習慣之人」實施強制工作，而未針對其犯罪動機或根本原因進行適當之矯治處遇，未必得以防免未來再次犯罪，強制工作制度難謂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原則。
- (五) 另如前述，倘為使「有犯罪習慣之人」習得工作技能，亦可採取其他處遇方式，例如使受處分人回歸社會，同時予以就業輔導、技職訓練，或兼採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等方式，取代拘禁於固定強制工作處所之處分。甚者，利用家人親友之支持系統，亦得協助受處分人獲取正當工作，並使其回歸正常之社會生活，對於受處分人之侵害更小。且刑法第 90 條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均規定強制工作期間一律三年，並未針對受處分人個別差異而定強制工作期間，足見拘禁於固定處所強制工作，顯非侵害最小之手段。
- (六) 再者，就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犯罪習慣」、「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並未規定其犯罪類型或所受刑罰程度，對於侵害法益較為輕微之被告而言，例如所受有期徒刑僅一年，卻應受三年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受處分程度與其犯罪危害法益程度，顯不相當，難謂符合狹義比例性原則。至於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規定，18 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

者，即應一律強制工作三年，並未考量竊盜罪或贓物罪之犯罪情節、犯罪所得多寡等因素，對於有犯罪習慣但犯罪情節輕微之人實施長達三年之強制工作，難認其人身自由所受限制與所欲保護之法益，合於狹義比例性原則。

(七) 是以，就我國現行強制工作制度，強制監禁受處分人於固定處所，侵害人身自由甚鉅，本應以嚴格標準檢驗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惟強制工作固以「有犯罪習慣之人」作為處分對象，惟犯罪習慣成因甚多，未必與是否具備工作技能相關，強制工作未必得以有效防免「有犯罪習慣之人」再次犯罪。且強制工作本非侵害最小之手段，尚有其他方式足以替代，例如減少強制工作期間、使受處分人回歸社會，同時給予就業輔導或技職訓練，亦與強制工作授習技藝之功能無異。況且，對於犯罪情節輕微、不具備危險性之受處分人實施長達三年之強制工作處分，就人身自由之限制對於所欲保護之法益間，顯失均衡。是以，應認強制工作制度本身不符比例原則之檢驗，確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而有違憲之虞。

## 貳、就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23 日函說明事項第四項之意見

- 一、查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23 日函說明事項第四項：「就貴會之瞭解，主要國家中是否亦有強制工作制度者？」
- 二、經查，目前日本似無保安處分或強制工作之制度，僅有保護觀察法所設之「保護觀察」制度，實施內容為「指導監督」及「輔導援護」，前者係與保護觀察對象面談、接觸，以把握其行狀，並給予生活指導方針等，後者則是協助保護觀察對象經營健全之社會生活，其中包括協助就醫、協助取得適當居所、輔導職業及協助就職等（見周慶東，

日本的社會內處遇及法制探討，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03年4月，第26期，第84至88頁）。

- 三、次查，目前德國雖與我國相同，採刑罰及保安處分併行之雙軌制，惟德國並無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類型。德國之保安處分，制度目的在於「保護公眾免於將來之犯罪」，亦即透過治療性或教育性之影響、隔離犯人、禁止從事特定活動等，排除犯人之危險性，確保社會大眾不受犯人之危害。從而，德國之保安處分可略分為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以及非剝奪自由之保安處分，前者包括精神病院之收容（針對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狀態下之違法行為）、戒治機構之收容（針對有酒癮、毒癮依賴性，且因此有再犯危險之犯人）、保安監禁之收容（針對多次犯重罪且有公共危險性之犯人）；後者則包括行為監督、執業禁止、吊銷駕照、追徵、沒收或銷毀物品。（見 Dr. Armin Frühauf 著，薛智仁譯，德國的刑罰與保安處分，月旦法學雜誌，第169期，98年6月，第239頁）
- 四、至於其他主要國家是否有強制工作制度，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謹此敘明。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26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為貴院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342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謹提意見如附件，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院秘書長108年9月23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26084號函。
- 二、依本會第11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檢送本會刑事法委員會、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研究報告乙份如附件。

正本：司法院

副本：本會刑事法委員會 賴主委彌鼎

理事長

**林瑞成**

# 大法官為審理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2 號

## 王思漢聲請解釋案研究報告

彙整報告人：賴彌鼎

壹、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律「應」令強制工作，並未賦予法官適當裁量權，應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已侵害人身自由權：

一、人格尊嚴之維護與人身安全之確保，乃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並為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基本理念。此為釋字第 372 號解釋所揭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的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的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釋字第 646 號及第 669 號解釋參照）。對於人身自由的處罰，有多種手段可供適用時，除應選擇其最易於回歸社會營正常生活者外，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並須具合理適當的關係，俾貫徹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原則（釋字第 471 號解釋參照）。

二、次按，無責任即無處罰的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的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受刑事處罰（釋字第 687 號解釋參照）。刑罰受罪責原則的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釋字第 551 號及第 669 號解

釋參照)，亦即國家所施加的刑罰須與行為人的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釋字第 602 號、第 630 號、第 662 號、第 669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的重要性、防止侵害的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的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的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的危害、行為人責任的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

三、再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經查，我國雖採二元制，即刑罰與保安處分併立，惟保安處分之措施亦含社會隔離、拘束身體自由之性質，其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實與刑罰無異，因此，保安處分之宣告，自應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

四、參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71 號解釋理由書：「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問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拘束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意旨，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並未審酌行為人之犯罪情節輕重及犯罪習性有無，一律處以 3 年之強制工作，有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中之必要性原則(最小侵害原則)(參考文獻一)。況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 項規定之犯罪型態包括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犯罪組織者，立法者將「參與」與「發起、主持、指揮」認為是不同層次的犯罪行為，各該犯罪類型對於社會之具體危害性並不相同，刑責自應有所差異而符合罪責相當原則。該條例不區分犯罪類型及危害程度，一律均須為強制工作，實已欠缺法理上正當化之依據；且同條例第 1 項規定：「…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惟同條例第 3 項卻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不問犯罪情節輕重，均須命為強制工作，未賦予法官依個別受處分者的矯治及預防再犯需求，決定其強制處分時間的長短，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

的之間，欠缺合理適當的關係，導致「刑罰可以由法官決定輕重，但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卻不能由法官決定輕重」的結果，與保安處分作為補充刑罰之制度本旨不符，已違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原則，而不符罪責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五、再者，我國強制工作均在一封閉剝奪人身自由之處所中進行，強制工作處分已變質為刑罰制裁，依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亦即準用刑法有關強制工作執行滿 1 年 6 月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除強制工作之執行。然前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刑法之相關定期審查機制，須強制工作執行滿 1 年 6 月後才予審查，其審酌之時間明顯過長，有過度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人身自由之虞。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係先行強制工作後為刑之執行，則受強制工作之人於執行完畢後復須為刑之執行，實質延長拘束行為人人身自由之期間，顯有違「罪責相當原則」及「一罪不兩罰原則」，而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原則不符。

貳、其他規定強制工作之法律，包括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關強制工作制度，是否有違憲之虞？

一、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限



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性相當。（釋字第 471 號解釋參照）準此，縱使行為人存在危險性，縱使基於預防目的，當對行為人施加保安處分所造成的自由限制，大於由行為人所致的損害和危險時，亦不得施以保安處分，本文認為強制工作屬國家干預人民受憲法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權利，惟刑法第 90 條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關於強制工作之規定，但並未區分行為人是否具有社會危險性？縱有社會危險性，是否均需要宣付強制工作？需要宣付多長時間之強制工作？沒有對人民權利侵害最小之其他手段？且犯罪之習慣、遊蕩或懶惰成習均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已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疑慮（參考文獻二）。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理由書，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

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17號、第623號、第636號及第690號解釋參照）。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釋字第636號解釋參照）。經查，刑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中「犯罪習慣」、「遊蕩」、「懶惰」文義皆不明，無法為受規範者所預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相符。強制工作制度在我國實施成效不彰，受強制工作之人與一般受刑人係一同作業，故強制工作是否能達其目的？且「遊蕩」、「懶惰」而犯罪者，是否可以透過強制工作制度予以矯正，亦有商榷餘地。因此，在相關法律規定未盡明確，且強制工作成效顯有疑慮情形，率而立法令於刑之執行前，處以3年強制工作，變相大幅延長拘束人身自由的期間，特別是在情節輕微個案更顯有過苛之情形，亦均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實有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虞。

參、關於來函第四點：主要國家是否有強制工作制度？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後規定：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大幅擴大組織犯罪的範圍，及於非暴力型態的詐欺集團，而修法前之組織犯罪構成要件須兼具集團性、常習性及脅迫性或暴力性，因此認為組織犯罪者有強制工作必要，但現行規定只要符合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即可構成組織犯罪，已與釋字第 528 號解釋作成（民國 90 年 06 月 29 日）之時空背景均有不同，釋字第 528 號解釋容有檢討必要。

二、另從比較法觀察，與我國刑法相同，德國與瑞士在 1930 年代均於立法中肯認刑罰及保安處分，而保安處分的諸型態中，都存在強制工作的制度；惟德國法與瑞士法均先後廢除了訂定於 1930 年代的強制工作處分（參考文獻三），另訂定了替代的危險犯罪人監禁措施，奧地利刑法亦將強制工作處分刪除（參考文獻四）。日本法亦已將強制工作處分刪除，由於該等國家多為法學先進國家，且我國法學多繼受該等國家之法制，可資為借鏡！

肆、綜上所述：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一律「應」令強制工作，不問犯罪情節輕重，均須命為強制工作，

未賦予法官依個別受處分者的矯治及預防再犯需求，決定其強制處分時間的長短，其處罰程度與所欲達到目的之間，欠缺合理適當的關係，導致「刑罰可以由法官決定輕重，但保安處分強制工作卻不能由法官決定輕重」的結果，與保安處分作為補充刑罰之制度本旨不符，已違現代法治國家保障人身自由的基本原則，而不符罪責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

二、其他規定強制工作之法律，包括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關強制工作制度，在相關法律規定未盡明確，且強制工作成效顯有疑慮情形，率而立法令於刑之執行前，處以 3 年強制工作，變相大幅延長拘束人身自由的期間，特別是在情節輕微個案更顯有過苛之情形，亦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有違，實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虞。

三、另從比較法觀察，我國刑法多繼受德、瑞、日等法學先進國家之法制，然德國與瑞士兩國均先後廢除了訂定於 1930 年代的強制工作處分，另訂定了替代的危險犯罪人監禁措施奧地利刑法亦將強制工作處分刪除。而鄰近之日本亦已將強制工作處分刪除，實可資為借鏡！

## 參考文獻

- 一、參考王雪娟，強制工作制度合憲性之探討，台北大學法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89年6月，第171-172。
- 二、林鈺雄，保安處分與比例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評大法官釋字第471號解釋，台灣本土法學第1期，頁101。
- 三、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收錄於月旦法學雜誌第214期，102年3月，第211頁。
- 四、林山田，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兼評2002年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月旦法學雜誌第92期，頁23。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函

會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  
承辦人：執行秘書 蕭媚嘉、劉怡暄  
電 話：02-23713261#8443  
02-23830248  
傳 真：02-23830247  
電子信箱：jaroc@mail.judicial.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9)法協吉字第 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王思漢釋憲案回函

主 旨：就 107 年度憲字第 342 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本會之意見及相關資料如附件所示，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司法院秘書長函秘台大二字第 1080026084 號函文中說明二至四所列事項，提供本會之意見及其相關資料予以回覆。
- 二、附件名稱：王思漢釋憲案回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理事長 林 恆 吉

## 附件：王思漢釋憲案回函

本件前經司法院秘書長 108 年 9 月 23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80026084 號函請本會針對大法官 107 年度憲二字第 342 號王思漢聲請解釋案，其中關於「強制工作」制度是否違憲一節提供意見，敬覆如下：

壹、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犯同條第 1 項之罪者，不論情節輕重、是否有犯罪習慣均須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是否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 一、刑罰乃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就其行為本身惡害程度予以非難。法院於個案必須審酌各項罪責因素，憑為科刑輕重標準之衡量，務求罪刑相當，藉以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度，在刑罰之外另設「保安處分」專章，對於具有將來犯罪危險性之行為人，施以矯正、教育、治療等拘束身體、自由之適當處分，以達教化、治療並防止其再犯，而危害社會安全之目的，但保安處分乃針對行為人（或行為）經評估將來對社會可能造成高度危險性，用以補充或輔助刑罰措施之不足或不完備，雖無論在宣告基礎、性質、功能及裁量原則均有不同，然針對同樣具有拘束人身自由性質之強制處分類型，法院仍應本諸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作為量刑宣告依據，避免形成過度處罰，方能符合保安處分制度應有之目的。
- 二、觀諸現行刑事法規所列屬於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非但多數均容許法院依個案情節予以適當裁量（例如刑法之感化教育、強制治療；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強制工作），縱令屬於強制規定者，亦明訂審查要件委由法院逐案審認（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2 項之禁戒、治療，雖無「得」字規定，惟其中監護處分以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為要件），此類規定均係在既有刑事處罰之外，另審酌應否附加是項保安處分之合理基礎，實不容在「行為人實施犯罪」之相同基礎下，逕由立法者另行附加其他類型刑事處分，變相造成過度處罰。
- 三、準此，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下稱系爭規定），倘行為人涉犯同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之罪者，即應強制工作，縱認組織犯罪相較於一般犯罪具有更高社會危害性，苟不問各該行為人參與情節輕重、犯罪支配地位高低、行為人主觀不法意思強弱等情，一律宣告強制工作 3 年，非但有違平等原則，甚而在個別被告宣告刑未及強制工作期間（3 年）之例，可能因過度限制人身自由而違反比例原則。
- 四、此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雖就「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前段）及單純「參與」（後段）犯罪組織分別規範，並異其刑度，且同條但書規定「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

中段亦明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乃針對罪責評價上輕微及自首或提供司法協助而有悔悟之具體表現者，賦與法院免除其刑之裁量權，最高法院亦有判決認定此類情形刑罰既經免除，用以補充刑罰不足之強制工作，自無所依附，無從宣付(108年度台上字第1467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審諸刑罰及保安處分雖同具犯罪預防功能，但兩者根本上差異在於刑罰須受罪責原則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且須罪責相當)，而為填補刑罰本身就預防再犯未盡之處，另設有不受罪責原則嚴格拘束之保安處分制度，用以補充刑罰之不足，亦即當個案無法宣告刑罰或僅憑刑罰尚不足以預防再犯時，法院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可能。況針對諭知保安處分是否合乎比例原則之審查，要非僅限於所犯罪名或情節輕重，更須兼衡行為人將來再犯危險性之高低。故雖有判決認定一旦被告免除其刑將使作為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失其依附，似與「保安處分作為刑罰補充措施」之制度目的有違，尚不足以執為合憲解釋之理由。

## 貳、參考其他強制工作相關規定，此一制度本身是否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

- 一、審諸我國強制工作執行現況實與一般徒刑無異，執行機關目前多將受處分人與一般受刑人合併收容管理，日常作業內容更無任何區分，實際上無疑僅具有延長刑罰之意義(但因兩者適用法規不同，以致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地位相較受刑人更屬不利，詳下表)，是就刑事執行觀點而言，強制工作實際上已失卻保安處分之特性，故法院諭知強制工作是否足堪達成原本制度目的(適當性)?實有待商榷。
- 二、又因我國採保安處分與徒刑併行制度，亦即受處分人須於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徒刑(此係指刑前強制工作，諭知刑後強制工作者則為相反情形)，彼此間並無相互折抵問題，一旦接續執行，因兩者分別適用不同執行法規，有關處遇條件(包括累進處遇分數、縮刑等)均須重新計算，相較於受刑人而言，受處分人之地位較屬不利<sup>1</sup>。針對此一情形或可解釋源於有期徒刑與強制工作兩者性質不同所使然，惟依上述強制工作執行現況既與一般徒刑並無任何差異，故就執行現狀而言，強制工作實質上已成為法院宣告刑之外、延長受刑人身體自由之變相自由刑，是否果屬適

<sup>1</sup> 試舉例說明，設有犯罪情節類似之竊盜兩案，其中被告甲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年併諭知刑前強制工作，被告乙則判處有期徒刑6年確定，茲就形式上加以觀察，渠等接受身體拘束期間原則上同為6年，甲雖可提前報請免予繼續強制工作，但亦有延長執行期間之可能，尚非絕對有利。另甲於強制工作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上述徒刑，其徒刑之累進處遇必須重行計算，然反觀乙則因自始即入監執行徒刑，因此累進處遇及縮刑均採累積計算，並未蒙受中斷之不利，相較之下，甲顯然處於較不利之地位(如下述)。

(一) 甲(非累犯):

強制工作滿2年6月→接續執行3年有期徒刑(累進處遇重新計算)→執行1年6月後可報請假釋(實際最少須執行4年)

(二) 乙(非累犯):

執行6年有期徒刑→執行3年後可報請假釋(實際最少須執行3年)



當、必要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平等原則，恐非無疑。

附表：徒刑與強制工作兩者執行處遇之異同

| 項目     | 一般徒刑                             | 強制工作                                  |
|--------|----------------------------------|---------------------------------------|
| 責任分數計算 |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                   |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7 條                       |
| 獎賞規定   | 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 <sup>2</sup> (有特別獎賞) |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1 條 <sup>3</sup> (無特別獎賞) |
| 每月評分項目 | 操行、教化、作業                         | 責任觀念意志、操行、學習、作業                       |

<sup>2</sup> 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

前條獎賞方法如左：

- 一、公開嘉獎。
- 二、增加接見或通信次數。
- 三、發給獎狀或獎章。
- 四、增給成績分數，並以為進級之依據。
- 五、給與相當數額之獎金。
- 六、給與書籍或其他獎品。
- 七、與以較好之給養。
- 八、其他特別獎賞。

前項特別獎賞者，得為返家探視或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之獎勵；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sup>3</sup>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1 條第 2 項

獎賞之加分標準如下：

- 一、嘉獎：每次 0.5 分。
- 二、給予獎品或獎狀：每次 0.5 分。
- 三、增加接見：每次 0.5 分。
- 四、增發書信：每次 0.5 分。
- 五、其他獎賞：每次 0.5 分。

|                       |                |                |
|-----------------------|----------------|----------------|
| 是否適用和緩處遇 <sup>4</sup> | 是 <sup>5</sup> | 無此規定           |
| 縮短刑期                  | 可 <sup>6</sup> | 無此規定           |
| 逕編三級（等）               | 可 <sup>7</sup> | 可 <sup>8</sup> |
| 與眷同住                  | 可 <sup>9</sup> | 無此規定           |

<sup>4</sup>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

依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得為和緩處遇者，以下列受刑人為限：

- 一、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須長期療養者。
- 二、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智能低下者。
- 三、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者。
- 四、懷胎或分娩未滿二月者。
- 五、依調查分類之結果認為有和緩處遇之必要者。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

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左列方法為之：

- 一、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
- 二、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之。但不堪作業者，得經監獄衛生科之證明停止其作業。
- 三、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但不得妨害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 四、接見及通信：依本法第 62 條但書，第 63 條第 2 項及本細則第 79 條但書之規定辦理之。
- 五、給養：依本細則第 64 條第 1 項及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如有必要，並得給予保健上必需之衣物。
- 六、編級：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 19 條之標準 8 成計算。不堪作業者，其作業成績依同條例第 20 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 2 分之 1 計算之。

<sup>5</sup> 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第 3 項

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得視其身心狀況，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其累進處遇。

<sup>6</sup>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

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 10 分以上者，得依左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 一、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2 日。
- 二、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4 日。
- 三、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 1 個月縮短刑期 6 日。

<sup>7</sup>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

受刑人如負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議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級。

<sup>8</sup>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8 條

累進處遇分一至四等，自第四等依次漸進。

受處分人，如品行善良，具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形者，得逕編入第三等。

但根據先前參訪執行機關，據其表示因羈押日數先前業依檢察官指揮書用以計算折抵徒刑日數，以致執行實務上，受處分人根本無從適用此一規定。

<sup>9</sup>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

第一級受刑人，應收容於特定處所，並得為左列之處遇：

- 一、住室不加鎖。
- 二、不加監視。
- 三、准與配偶及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內同住。

|          |                                    |                                  |
|----------|------------------------------------|----------------------------------|
| 返家探親（奔喪） | 可 <sup>10</sup>                    | 無此規定 <sup>11</sup>               |
| 違規處分限制內容 | 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 <sup>12</sup>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0 條 <sup>13</sup>      |
| 延長執行期間規定 | 無                                  | 有 <sup>14</sup>                  |
| 作業金使用範圍  |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8、41、45 條 <sup>15</sup>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2 條第 2 項 <sup>16</sup> |

### 參、比較法上有無強制工作或類似制度？

#### <sup>10</sup> 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1

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 24 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

#### <sup>11</sup> 但基於人道考量，目前仍比照受刑人相關規定准予辦理。

#### <sup>12</sup> 監獄行刑法第 76 條

受刑人違背紀律時，得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 一、訓誡。
- 二、停止接見 1 次至 3 次。
- 三、強制勞動 1 日至 5 日，每日以 2 小時為限。
- 四、停止購買物品。
- 五、減少勞作金。
- 六、停止戶外活動 1 日至 7 日。

#### <sup>13</sup>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0 條

受處分人行狀不良或違反紀律時，得由保安處分處所長官施以左列一款或數款之懲罰：

- 一、面責。
- 二、停止戶外活動 1 日至 5 日。
- 三、扣分。
- 四、停止接見 1 次至 3 次。
- 五、停止發受書信 1 次至 3 次。
- 六、每日增加工作 2 小時，以 1 日至 5 日為限。

前項第 2 款及第 6 款之處分，應於懲處前，徵求醫務人員之意見。

#### <sup>14</sup> 刑法第 90 條第 3 項

執行期間屆滿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許可延長之，其延長之期間不得逾 1 年 6 月，並以 1 次為限。

####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

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 3 年，而執行機關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 1 年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予繼續延長執行。

#### 保安處分累進處遇規程第 18 條第 1 項

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或依刑法宣告之受處分人，執行期間已達 10 分之 9，仍不能晉入第三等者，執行機關應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期間。

#### <sup>15</sup>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38 條

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 5 分之 1 範圍內，第三級受刑人於 4 分之 1 範圍內，自由使用。

####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41 條

第二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 3 分之 1 範圍內，自由使用。

####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45 條

第一級受刑人，得准其於每月所得作業勞作金 2 分之 1 範圍內，自由使用

#### <sup>16</sup>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2 條

受處分人在感化教育期間作業者，應依其成績按月給與勞作金。

前項給與之勞作金，每月得於 2 分之 1 範圍內，自由使用，其餘由感化教育處所代為保管，於出保安處分處所時發還之。

- 一、據本會研究，西元 1893 年瑞士刑法草案曾採取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制度（下稱：二元主義），並於 1937 年瑞士舊刑法第 100 條規定「拘禁於勞動教養機構」；德國於 1909 年刑法草案亦採取此二元主義，並於德國舊刑法第 42 條 a 第 3 款、第 42 條 d 規定「厭惡勞動者、流浪者之勞動收容所」，此與我國強制工作規定相近。
- 二、直至 1960 中葉，德國學者提倡保安處分內涵應以「改善」行為人為主，嗣將「勞動收容所」之不具必要性的保安處分類型刪除。德國現行刑法第 66 條雖有規定一般性之保安監禁，但係針對具暴力傾向、性侵害傾向等危險性再犯者，已無強制工作之規定；而瑞士於 2016 年刑法已無拘禁勞動教養機構之處遇，僅於第 61 條第 3 項、第 4 項針對行為時未滿 25 歲且其人格發展有障礙者，特別給予職業訓練及繼續性教育處分之規定。此外，曾受德、瑞兩國二元主義早期規定影響之西班牙、義大利，從文獻上可知西班牙 2015 年刑法第 96 條第 2 項尚有收容於去除行為人慣習之設施中心，義大利刑法之保安處分尚含收容在作為治療共同體設施之農場或作業場，但西、義二國此部分保安處分類型是否如同我國強制工作，仍有進一步研求之餘地。至於日本因採取刑罰一元主義，日本刑法無保安處分，故無強制工作之規定，該國刑法刑種類型之懲役刑雖有強制刑務作業，內容與強制工作相似，但觀該刑務作業之執行時間既非刑之執行前，性質上屬刑罰而非保安處分，故仍非等同我國強制工作之規定，敬供參考。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4號1樓  
聯絡人：謝秘書(02)2382-5222  
聯絡傳真：(02)2382-2718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檢協民字第1090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大法官審理107年度憲二字第342號王思涼聲請解釋案函請本會提供見解及相關資料乙節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秘書長108年9月23日秘台大二字第1080026084號函辦理。
- 二、經查旨揭，法務部業已統籌彙辦所屬檢察機關暨相關單位意見並函覆在案，本會不另行回覆，併請諒察。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江惠民**